



## 人权理事会

###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23 年 2 月 27 日至 4 月 4 日

议程项目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 人权理事会 2023 年 4 月 4 日通过的决议

### 52/31. 缅甸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两公约，并重申大会和人权理事会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所有有关决议和决定，

欢迎安全理事会 2022 年 12 月 21 日第 2669(2022)号决议、安全理事会 2021 年 2 月 4 日、11 月 10 日、12 月 8 日、12 月 29 日和 2022 年 2 月 2 日关于缅甸问题的声明、安全理事会主席 2021 年 3 月 10 日关于缅甸问题的声明、安全理事会 2021 年 2 月 2 日和 3 月 5 日举行的会议以及大会 2023 年 3 月 16 日与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举行的情况通报会，

重申对缅甸主权、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的承诺，

最强烈地谴责缅甸军方 2021 年 2 月 1 日发动军事政变，继续实行并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延长实行紧急状态，2023 年 2 月 1 日宣布戒严并扩大戒严范围，中止议会活动，任意拘留和逮捕温敏总统、昂山素季国务资政、其他政府官员和政界人士、人权维护者、记者、民间社会成员、当地和外国顾问、宗教领导人等诸多人士，并出于政治动机对其定罪和判刑，

又最强烈地谴责任意拘留、逮捕和出于政治动机的定罪、判刑和处决，包括对主张民主的活动分子实施的此类行为，以及对平民的种种暴力行为，包括对医务人员、儿童、教师、学生、律师、艺术家、记者、人权维护者和其他许多人实施的法外处决、系统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及酷刑，这加剧了该国的两极分化和暴力，使该国的人道局势恶化，

表示深为关切的是，由于缅甸军事化严重，军方不断获得武器更使之进一步加剧，缅甸军方因此持续使用暴力并造成冲突升级，严重损害了缅甸境内个人，特别是妇女、儿童和老年人以及包括罗兴亚穆斯林在内的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成



员对人权的享有；而且缅甸武装部队和警察对平民无差别使用致命武力的情况有增无减，造成人员死亡和多人受伤，

着重指出需要维护法治和充分尊重人权，尤其强调需要充分保护妇女和儿童享有人权，强调问责的重要性；并表示深为关切医务人员和人道人员、民间社会、工会成员、记者和媒体工作者所受的限制，

表示深为关切的是，缅甸全国各地特别是该国东南部、中部、北部和西北部地区的军事集结和使用军事力量的情况日渐加剧，使缓和局势和提供人道援助愈发艰难，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记者和其他媒体工作者受到攻击和骚扰，包括任意逮捕、强迫失踪、酷刑和其他虐待行为、杀害和监视、互联网关闭以及对互联网和社交媒体实行的其他限制和封堵，包括修订《电视和广播法》，以及拟议恢复《网络安全法》，该法不必要地过度限制《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二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七条所规定的，包括寻求、接收和传播信息自由在内的意见和表达自由权、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及隐私权，

又表示严重关切的是，缅甸武装部队与其他武装团体之间持续发生冲突，缅甸武装部队越来越多地对平民使用暴力，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严重侵犯和侵害儿童，使用空袭手段杀害平民和摧毁民用基础设施，烧毁村庄，包括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在内的平民继续被迫流离失所，据报发生了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绑架、任意拘留、逮捕和杀害，以及涉及将学校、医院和礼拜场所等设施用于军事目的的其他侵犯人权行为，使用地雷，而且缅甸特别是缅甸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长期存在有罪不罚现象，

重申缅甸有义务根据《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义务，尊重、保护和实现儿童权利，包括受教育权和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震惊地注意到，儿童在武装冲突期间继续遭受六种严重侵犯儿童行为之害，而且这种侵犯和侵害行为规模庞大、反复发生，将影响到子孙后代，

又重申缅甸武装部队有责任确保保护缅甸境内所有人的人权，包括族裔、宗教和其他少数群体成员以及罗兴亚人的人权；重申迫切需要对所有据称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的行为、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和国际法规定的罪行展开全面、透明、公正、独立的调查；确保根据国际法标准，在公平、独立、公正的刑事诉讼中，包括在国内法院或法庭上，追究施害者的责任；并确保受害者及其家属获得有效补救，包括进行迅速、有效、独立的伤亡记录并保证这些行为不再发生，

感到震惊的是，医务人员和人道人员、医疗设施、运输工具和设备继续受到袭击，人道人员和物资无法进入；要求所有各方，特别是缅甸武装部队，遵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允许并协助人道机构和其他相关国际机构的当地和国际工作人员能够安全、及时、不受阻碍地进入全国各地，以便独立、中立、公正地向所有需要救援的人，特别是向因冲突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人道救援，

重申严重关切的是，1982 年《公民法》的颁布实际上使罗兴亚人和其他一些少数群体成员成为无国籍人，被剥夺了以前拥有的权利，并最终从 2015 年起被剥夺了选举权；重申剥夺他们的公民地位和相关权利，包括投票权，是一个严重的人权问题，

肯定联合国系统包括负责缅甸事务的联合国各任务负责人改善缅甸人道局势和人权状况所做的相辅相成的工作；关切地注意到缺乏足够的人道准入，特别是人道救援难以进入境内流离失所者所在地区，也难以进入许多人继续被迫流离失所、面临人口贩运风险、另有许多人生活朝不保夕的受影响地区，从而加剧了人道危机；敦促缅甸军方依照国际人道法允许和便利自由、安全和不受阻碍的人道准入，使人道工作者能够接触到所有需要救援者，包括该国各地的流离失所者，

赞扬孟加拉国政府与联合国各机构和国际社会包括所有人道行为体合作，为躲避缅甸境内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逃难者持续做出人道努力和承诺，并赞扬孟加拉国政府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关于向迁至巴桑查尔的罗兴亚人提供人道救援的谅解备忘录，

表示深为关切的是，世界粮食计划署最近宣布，由于对暂时在孟加拉国避难的罗兴亚人的国际资金支助不足并不断减少，因此削减粮食援助，

表示感谢孟加拉国政府为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和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的访问提供便利，也感谢为此类访问提供便利的其他国家政府，并强调这些访问有助于确保正义和追责，

回顾各国负有尊重、保护和实现所有人权的主要责任，并有责任履行相关义务，起诉国际法特别是适用的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规定的各种罪行的责任人，并为权利受到侵犯或践踏者提供获得有效补救和赔偿的途径，以终止有罪不罚现象，确保追究责任和诉诸司法，

又回顾缅甸政府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成立了独立调查委员会，尽管其职权范围和运作方式受到限制，但其尚未公布全文的最后报告在执行摘要中承认，出现过战争罪、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和违反国内法行为，而且有合理理由认为，缅甸安全部队成员涉嫌其中，

重申迫切需要伸张正义和追究责任，终止对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有罪不罚现象，为此应通过可信、合格、独立的国家或国际刑事司法机制，确保对缅甸全国境内与此类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相关的罪行的责任人追究责任；同时回顾安全理事会有权将缅甸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再次邀请缅甸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或根据《罗马规约》第十二条第三款接受该法院行使管辖权，

认识到国际刑事法院已授权就与孟加拉国和缅甸局势有关的、属于该法院管辖范围内的指控罪行展开调查，

回顾国际法院 2020 年 1 月 23 日在冈比亚诉缅甸的《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案中的命令，其中认为，根据初步证据该法院有权审理此案，并认定缅甸罗兴亚人看来属于《公约》第二条意义上的“受保护群体”，而且缅甸罗兴亚人的权利确实面临着受到无法弥补损害的迫在眉睫的危险，因此需要采取临时措施；欢迎国际法院在 2022 年 7 月 22 日的命令中驳回了缅甸的初步反对意见，认定冈比亚的请求书可予受理，

欢迎缅甸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的工作，特别是其最后报告<sup>1</sup>及其中所载的详细结论和建议；回顾调查团关于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重点关注确保对缅甸境内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追究责任的建议，

感到震惊的是，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认定，有证据表明，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深受缅甸安全部队和武装部队犯下的严重、普遍和蓄意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之害，调查团称这些行为无疑构成国际法中最严重的罪行，

欢迎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开展工作，利用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转交的信息等资料来源，收集、整理、保存、分析 2011 年以来缅甸境内犯下的最严重国际罪行和违反国际法行为的证据，并准备案卷，以便推动和加快在根据国际法对这些罪行目前拥有或今后可能拥有管辖权的国家、区域或国际法院或法庭上，按照国际法标准开展公平独立的刑事诉讼；又欢迎独立调查机制的报告，特别是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sup>2</sup>；鼓励该机制继续努力推进公众外联，以便向受害者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解释其任务和工作进程，鼓励包括缅甸及其邻国在内的所有国家与该机制合作，并允许其开展授权活动，

又欢迎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和报告<sup>3</sup>；同时深表遗憾的是，缅甸军方继续不与特别报告员合作，自 2017 年 12 月以来拒不准许进入缅甸，

还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各次报告，包括关于缅甸罗兴亚穆斯林少数群体和其他少数群体所面临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根本原因的报告<sup>4</sup>；欢迎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开展的初步活动，并鼓励她进一步与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接触和对话，

确认民间社会在揭露缅甸境内最严重的侵犯和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方面的作用，并表示关切缅甸军方继续试图限制公民空间，包括通过所谓的《组织登记法》施加限制，这对结社自由权利产生了不必要和过度的影响，

回顾大会 2021 年 6 月 18 日第 75/287 号决议，表示深为关切对缅甸的武器出售、转用以及不受管制的或非法转让严重损害享有人权，特别是妇女以及少数群体成员，包括罗兴亚人、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和其他弱势群体的人权，

强调必须支持妇女发挥领导作用，充分、平等、有意义地参与包容各方的国家建设和民族建设，特别是扩大妇女在缅甸充当和平倍增器的潜力，促进跨越不同族裔和宗教群体的社会凝聚力；为此欢迎在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和印度尼西亚外交部长的共同推动下建立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平台，

欢迎民族团结政府在 2021 年 6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若开邦罗兴亚人的政策立场》中宣布的重要第一步，承认罗兴亚人有权获得所述公民身份，特别是接受科菲·安南主持的若开邦咨询委员会的最后建议，并承诺以新的《公民法》取代 1982 年《公民法》，

<sup>1</sup> A/HRC/42/50。

<sup>2</sup> A/HRC/48/18。

<sup>3</sup> 例如，见 A/HRC/49/76。

<sup>4</sup> A/HRC/43/18。

回顾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提出的建议，即在缅甸活动或与缅甸企业有贸易或投资关系的任何企业，不得与缅甸安全部队特别是缅甸军方，或由其拥有或控制的任何企业，包括子公司或其个人成员，建立或保持任何形式的商业关系，除非其重组转型，

表示全力支持东南亚国家联盟发挥中心作用，推动达成符合缅甸人民利益的和平解决办法，推动所有各方开展建设性对话，并提供人道救援，

强调需要消除若开邦危机的根本原因，为罗兴亚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地回返创造必要条件，鼓励有关各方开展外交努力帮助解决罗兴亚人面临的问题，强调必须继续向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援助，

1. 最强烈地谴责缅甸 2021 年 2 月 1 日发生军事政变，缅甸武装部队罢免民选文职政府，这是企图强行推翻 2020 年 11 月 8 日的大选结果，不可接受，它使缅甸的民主过渡戛然而止，也是对尊重和保护人权、法治和善政以及民主原则的严重威胁；

2. 欢迎安全理事会第 2669 (2022) 号决议要求立即停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保护平民和尊重人权；强调需要本着缅甸人民的意愿和利益维护民主体制和进程；敦促缅甸军方立即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留的囚犯，包括温敏总统和昂山素季国务资政；并呼吁立即采取具体行动，同时注意到军方对东南亚国家联盟领导人承诺有效和全面执行 2021 年 4 月 24 日举行的东南亚国家联盟领导人会议达成的五点共识；

3. 重申全力支持缅甸人民及其对民主文官政府的渴望；

4. 明确谴责 2022 年 7 月 25 日对四名政治犯的处决，此前的审判被广泛报道为缺乏国际人权法所要求的最低保障；呼吁缅甸武装部队立即停止并避免以其他任何违反国际人权法的方式使用死刑；

5. 谴责缅甸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对平民故意、广泛、无差别和过度使用武力，包括空袭、无差别地持续使用致命武力和滥用低致命性武器，以及对缅甸人民，包括对行使表达自由权、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的和平示威者实施暴力行为，包括杀戮、酷刑和其他虐待行为及身体伤害，以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上述行为在一些城镇造成死亡和多人受伤，其中包括儿童和医务人员；

6. 呼吁缅甸武装部队尊重人民在 2020 年 11 月 8 日大选结果中表达的民主意愿，停止宣布戒严令，恢复缅甸的民主过渡，制止所有阻碍缅甸民主进程的行为，包括努力将包括武装部队在内的所有国家机构置于民选的、有充分代表性的文职政府之下；

7. 呼吁所有国家遵守自己的国际承诺和联合国所有相关决议，停止向缅甸非法转让和转移武器、弹药和其他军事装备，以防止进一步违反国际人道法和侵犯践踏人权的行，并根据适用的本国程序及国际规范和标准，力行克制，在经评估有合理理由怀疑用于监控的货物和技术及低致命性武器，可能被用于侵犯或践踏人权，包括在集会的情况下侵犯或践踏人权时，禁止出口、销售或转让此类货物、技术或武器；

8. 呼吁立即无条件释放温敏总统、昂山素季国务资政以及特别是自 2021 年 2 月 1 日以来所有以似是而非的理由被任意拘留、起诉、逮捕、定罪或判刑的人，包括政府官员和政界人士、人权维护者、记者和其他媒体工作者、民间社会代表、法律从业人员、宗教和社区领袖、医务人员、救援人员、学者、教师、当地和外国顾问以及学生会和工会成员；呼吁军方今后不要对获释的被拘留者进行报复；

9. 又呼吁停止无端利用军事法庭审判平民；重申禁止酷刑、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必须尊重这些平民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包括无罪推定的权利，重申禁止因已被定罪或宣告无罪的罪行再次受审或受惩罚，尊重被迅速带见法官以行使司法权力的权利，出庭受审和由上级法庭依法复审判刑或定罪的权利，由依法设立的主管、独立和公正的法庭审判的权利以及有充分时间和便利准备辩护的权利；

10. 还呼吁缅甸武装部队确保充分保护缅甸境内所有人包括罗兴亚人和其他少数群体成员的人权，避免过度使用武力，最大限度地保持克制，寻求和平解决危机的办法；回顾根据国际人权法，缅甸武装部队有责任尊重民主原则，并有义务尊重法治和人权，包括生命权、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意见和表达自由权，包括寻求、接收和传播信息的自由，以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规定；

11. 表示严重关切持续有报告称，缅甸境内发生军方和安全部队明显针对罗兴亚人和其他少数群体成员的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包括任意逮捕、拘留期间死亡、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蓄意杀害和致残儿童、招募和使用儿童参与武装冲突以及从事童工和强迫劳动、违反国际法将大中小学用于军事目的、袭击大中小学、医院和礼拜场所以及与学校、医院或礼拜场所有关的受保护人员、对平民区进行无差别炮击、摧毁和焚烧房屋、剥夺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使逾 923,000 名罗兴亚人和其他少数群体成员被迫流离至孟加拉国、贩运人口、强迫劳动以及强奸、性剥削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12. 呼吁缅甸军方立即停止所有空袭，停止使用杀伤人员地雷和纵火袭击；最强烈地谴责 2022 年 10 月 23 日在克钦邦发生的袭击和杀戮，以及任何针对平民和民用基础设施的袭击和无差别攻击；

13. 最强烈地谴责 2022 年 9 月 16 日在实皆省发生的袭击学校和杀戮事件以及缅甸军方任何无差别袭击儿童的行为；呼吁所有各方，特别是缅甸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停止侵犯和侵害儿童的行为，确保追究这些侵犯和侵害行为的责任，保证武装冲突中的所有儿童得到保护，包括停止和防止招募儿童加入武装部队，向幸存者提供获得适当援助的机会，包括获得教育、心理和精神健康支持、司法和赔偿的机会；

14. 呼吁缅甸冲突所有各方，特别是缅甸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停止一切违反国际人道法袭击大中小学、学生、教师和教育行政人员的行为，酌情减少和避免武装部队使用学校，包括采取措施，例如考虑实施《防止武装冲突期间将学校和大学用于军事目的的准则》，并确保安全、非暴力、包容、有效和有利的学习环境和全民优质教育；

15. 呼吁缅甸武装部队停止任意和非法逮捕和拘留儿童，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被拘留在审讯中心和监狱的儿童，确保这些儿童康复并重新融入家庭和社会；

16. 呼吁缅甸冲突各方，特别是缅甸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立即停止缅甸境内的暴力行为，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停止所有违反国际法包括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行为以及践踏人权行为，追究侵犯和践踏人权者的责任，包括在独立和公正的国内问责进程中追究责任，从而确保为受害者和幸存者伸张正义并提供赔偿，尊重和保护平民，允许向受影响民众提供人道援助，力行克制，停止冲突，并表明重新参与对话和宪法改革的意愿；

17. 鼓励所有各方根据缅甸人民的意愿和利益，迅速建立具有建设性、包容性的和平对话，以恢复民治理；

18. 敦促缅甸按照国际法院 2020 年 1 月 23 日关于缅甸境内罗兴亚族成员的命令，在其权力范围内采取一切措施，防止实施《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二条范围内的任何行为，确保其武装部队和可能由其指挥或支持的任何非正规武装部队以及可能受其控制、指挥或影响的任何组织和个人除其他外不实施任何此类行为，防止毁坏证据，确保保全证据，并遵照命令向国际法院报告为执行该命令而采取的所有措施；

19. 强调需要切实解决包括罗兴亚人在内的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的人权受到侵犯和践踏的根本原因；重申必须与包括罗兴亚人在内的所有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弱势群体以及民间社会充分协商，充分落实若开邦问题咨询委员会提出的所有建议，包括关于获得公民身份、迁徙自由、消除系统性隔离和一切形式歧视、包容和平等地获得卫生服务、教育、谋生机会和基本服务以及出生登记的建议；要求定期向联合国提交报告，记录为落实若开邦问题咨询委员会 88 项建议中的每一项建议所采取的具体步骤；

20. 又强调指出，需要加快努力，消除无国籍状态以及针对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系统性和制度性歧视，特别是与罗兴亚人有关的歧视，办法包括：审查和改革导致剥夺人权、完全剥夺选举权和被迫流离失所的 1982 年《国籍法》；确保通过允许自我确定身份使人们能够经透明、自愿和便捷的程序平等获得完整的公民身份以及所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修订或废除所有歧视性立法和政策，包括 2015 年颁布的一套“种族和宗教保护法”中涉及宗教皈依、不同信仰间通婚、一夫一妻制和人口控制的歧视性条款；取消限制迁徙自由权以及限制获得民事登记、卫生和教育服务权及谋生权的所有地方命令；

21. 还强调指出，需要恢复罗兴亚人和其他人的完整公民身份及相关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投票权，让他们自由公正地参与选举和其他民主进程；

22. 要求创造条件，使境内流离失所者能够安全、自愿、有尊严和可持续地返回原籍地或他们选择的地方，并要求保证人道工作者能够不受限制地接触全国各地需要救援者，包括所有境内流离失所者，为此可与当事人和当地居民充分协商，并与联合国系统和有关民间社会组织协商，按照国际标准执行关于重新安置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国家战略；鼓励努力确保在关于关闭营地战略的各级决策及其执行过程中与妇女协商，并确保在此过程中有妇女代表参加；

23. 呼吁所有各方，尤其是缅甸武装部队，确保充分尊重国际人道法，允许和便利人道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机构的当地和国际工作人员自由、不受阻碍地进入全国各地，包括为妥善评估需求之目的，并允许不受阻碍地采购必要的物资和设备，废除阻碍提供人道救援的所谓《组织登记法》，停止在这一框架下对个人和组织施加任何惩处，尊重和保护人道人员，包括医务人员、设施、运输工具和设备，使人道工作者能够向所有需要救援者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有原则的、包容各方的人道救援，包括顾及年龄、残疾和性别问题的救援以及与抗击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有关的救援；

24. 要求采取具体步骤，为居住在孟加拉国和其他收容国的所有难民包括罗兴亚人和其他被迫流离失所者安全、自愿、有尊严和可持续的回返创造有利条件；为此回顾孟加拉国与缅甸 2017 年缔结的双边回返安排，并要求提供经联合国和其他相关行为体证实的关于若开邦和缅甸其他地区状况的准确和可靠信息，以合理解决所有难民包括罗兴亚人和其他被迫流离失所者的核心关切，从而使他们能够以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的方式返回原籍地或他们选择的地方；

25. 鼓励国际社会本着真正的相互依存和平等分担负担和责任的精神，协助孟加拉国向罗兴亚难民和被迫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救援，直至他们安全和体面地自愿返回缅甸，并在缅甸协助向全国包括若开邦的所有境内流离失所社群的所有受影响者提供人道救援，同时考虑到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的脆弱状况；

26. 要求允许联合国所有任务负责人和人权机制以及国际和区域法院、法庭和人权机构立即、充分、不受限制和不受监测地进入该国以独立监测人权状况，包括停止关闭互联网并解除对互联网的所有其他限制（此类限制阻碍追索所必需的信息流动），并确保民间社会组织、人权维护者、律师、受害者、幸存者、证人和其他个人可以不受阻碍地接触联合国和其他人权实体并与之沟通，而不必担心遭到报复、恐吓或攻击；

27. 又要求停止重新划分罗兴亚人和其他少数民族离开前所在的村庄，停止从官方地图上删除这些村庄名称以及使土地使用方式可能发生改变，并立即停止在这些村庄建造军事设施；

28. 还要求恢复家属探视，并立即允许适当的国际监测机构和医疗机构在免受不当限制的情况下接触被拘留者和进入拘留设施；

29. 敦促给予外交使团、独立观察员以及本国和国际独立媒体代表充分和不受阻碍的准入便利，使之有可能开展工作而不必担心遭到报复、恐吓或攻击；

30. 强调东南亚国家联盟在参与推动和发起政治对话方面的作用和重要性；鼓励区内各行为体朝着这一方向努力；呼吁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酌情保护其境内的缅甸国民，并遵守不推回原则；

31. 表示深为关切的是，缅甸军方在执行东南亚国家联盟五点共识方面缺乏进展；再次紧急呼吁缅甸全面、迅速和有效地执行五点共识，包括通过所有有关各方之间的建设性对话，为缅甸人民及其生计问题推动和平解决办法；为此呼吁缅甸所有利益攸关方与东盟和东盟主席缅甸问题特使合作，包括允许该特使接触所有利益攸关方，并表示支持这些努力；

32. 表示支持进一步努力执行东南亚国家联盟的五点共识；为此欢迎东盟领导人对 2022 年 11 月 11 日举行的东盟第四十届和第四十一届首脑会议通过的五点共识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查并作出决定；

33. 又表示支持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及其斡旋工作，包括支持她与所有各方会晤的任务；强调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与东南亚国家联盟主席缅甸问题特使之间需要密切协调；

34. 强调指出，迫切需要保护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举报人，立即停止对所有民间社会行为者包括记者和媒体工作者、人权维护者、伤亡记录员、律师、环境权和土地权活动分子、医务工作者和人道工作者以及其他平民的杀戮、酷刑和其他虐待行为、身体伤害和任意拘留；

35. 要求保护《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二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七条规定的线上和线下的宗教或信仰自由权、意见和表达自由权、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以及隐私权，包括为此在全国各地全面永久恢复一切形式的互联网服务，取消一切形式的在线审查，包括取消禁止访问某些媒体网站和虚拟专用网的规定，停止实施在线监视系统的所有措施，包括停止非法或任意拦截通信，非法或任意收集个人数据，非法或任意实施黑客攻击以及非法或任意使用生物识别技术，根据国际人权法和人权标准废除或改革所有相关立法，包括《公务机密法》、《非法结社法》、《和平集会与和平游行法》、《电信法》第 66(d)、第 68(a)、第 77 和第 80(c)条、《电视和广播法》、《保护公民隐私和安全法》、《电子交易法》、《刑法典》第 124A、第 124C、第 124D、第 153、第 295A、第 499、第 500 和第 505(a)和(b)条以及《城区和村落管理法》，并颁布全面的数据保护立法；

36. 又要求采取必要措施，促进生活在缅甸的所有人获得包容、人权和尊严，应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歧视和传播偏见的行为，包括传播虚假信息、仇恨言论和煽动性言论，包括在网络平台、社交媒体和短信服务中的上述现象；根据关于禁止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言论的《拉巴特行动计划》并依照独立调查委员会执行摘要中的建议 9，打击对包括罗兴亚人在内的族裔、宗教和其他少数群体煽动仇恨和暴力的行为，做法包括不发表仇恨言论，不鼓动他人发表仇恨言论，不实施不符合国际标准的据称旨在应对仇恨言论的措施；

37. 敦促在民间社会特别是妇女权利组织和受冲突影响社区的妇女的充分参与下，采取行动处理和记录缅甸境内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防止这种暴力，终止有罪不罚现象，追究施害者的责任，向幸存者提供适当援助和支持服务，使其能够诉诸司法并获得赔偿；

38. 强调必须与幸存者和受害者家属，包括罗兴亚人和其他少数群体成员进行协商，并酌情让他们参与推进司法和问责；

39. 呼吁采取适当行动，消除童工和强迫劳动，在自然资源开采过程中保护工人的权利，使矿区非军事化；敦促采取行动，经与包括罗兴亚人在内的相关群体和族群充分协商，制订包容性的土地治理框架，并解决土地保有权问题，包括修订相关立法，特别是《闲置、休耕和未开垦土地管理法》；

40. 鼓励所有工商企业，包括在缅甸经营或部分供应链位于缅甸的跨国公司和国内企业，执行《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和缅甸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就缅甸武装部队的经济利益提出的建议<sup>5</sup>；请上述企业的母国根据《指导原则》采取强化措施，让这些企业加强人权尽责工作，以免其活动助长或造成任何侵犯或践踏人权行为；

41. 决定将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再延长一年；请特别报告员按照人权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向理事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口头报告进展情况，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期间向第三委员会提交书面报告，并向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书面报告；又请特别报告员在更多人权专家的支持下，继续监测缅甸的人权状况以及该任务负责人和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所提建议的落实情况，并通过专题报告和会议室文件等方式，就处理目前危机所需的其他步骤提出建议；

42. 鼓励特别报告员通过与缅甸人权有关的各种会议，继续与该区域内外的相关利益攸关方接触；

43. 呼吁缅甸立即全面配合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包括为访问提供便利并允许其不受限制地进入全国各地；请所有国家应请求为与特别报告员合作提供便利；

44. 吁请联合国确保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在人员配置、地点和行动自由方面得到执行任务所需的支持和资源；敦促联合国所有机构尽可能与该机制充分协作，分享未来起诉时可使用的证据；敦促缅甸所有有关行为体和会员国与该机制合作，给予准入便利，包括让它接触证人和其他信息提供者，并为该机制执行任务提供一切协助，为受害者和证人提供适当的保密、安全和支持，以充分尊重和遵守“不伤害”原则；促请该机制与包括国际刑事法院或国际法院在内的国家、区域或国际法院或法庭今后的任何调查或诉讼密切、及时地开展合作；

45.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具体领域专家的支持下，监测和评估缅甸的总体人权状况，保持关注对据称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的行为追责以及法治问题；监测本决议和以往同一标题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就解决当前危机所需的其他步骤提出建议；并向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书面报告最新情况，向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综合报告，随后进行互动对话；

46. 又请高级专员在专家的支持下，在高级专员办事处将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综合报告的后续行动中，重点评估法治受到侵蚀的情况和危机对平民人权的影响，特别是对记者、妇女、儿童、人权维护者、被拘留者等的影响，向这些群体成员提供技术援助，以提高他们的保护能力，并在向理事会提交的定期报告中介绍最新情况；

47. 建议大会将高级专员和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提交联合国有关机构，包括安全理事会，供其审议并参考相关结论和建议采取适当行动；

48. 重申有必要在缅甸设立一个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家办事处，并需要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

<sup>5</sup> 见缅甸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关于缅甸军方经济利益的会议室文件，可查阅 [www.ohchr.org/EN/HRBodies/HRC/MyanmarFFM/Pages/EconomicInterestsMyanmarMilitary.aspx](http://www.ohchr.org/EN/HRBodies/HRC/MyanmarFFM/Pages/EconomicInterestsMyanmarMilitary.aspx)。

49. 鼓励与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接触，使她能够履行秘书长为其规定的任务，包括为履行任务前往该国；

50. 吁请高级专员和特别报告员监测表明人权紧急情况风险增加的侵犯人权模式，在可能的情况下与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分享侵犯人权的证据以支持未来的起诉，继续以反映局势紧迫性的方式，包括在闭会期间举行临时情况通报会，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这一信息，就如果局势继续恶化可能需要采取哪些进一步举措提出建议，以推进理事会的预防任务，并在必要时向联合国其他机构通报这方面的进展；

51. 欢迎秘书长关于根据题为“联合国 2010 至 2018 年参与缅甸事务情况的简短独立调查”的报告中所载建议采取具体行动的倡议；请秘书长提出相关建议支持这一工作，以便今后更有效地开展工作并加强联合国系统的预防能力；

52. 请秘书长提请安全理事会继续关注缅甸局势，并在必要时继续提出具体的行动建议，以争取解决人道危机，为包括罗兴亚人在内的所有难民和被迫流离失所者安全、有尊严、自愿和可持续的回返创造条件，并确保对大规模暴行以及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责任人追究责任；

53. 又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高级专员和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提供更多必要的援助、资源和专门知识，以便其充分履行任务；

5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事。

2023 年 4 月 4 日

第 5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